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51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函影本(005172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，請貴機關學校廣為宣導說明一案，檢附該局書函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25日局給字第10000266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二、三科)

100/04/12
08:41: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曾瓊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622
E-Mail：joa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266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之推動，請利用適當場合向所屬人員廣為宣導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10月27日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第44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第3條、第17條之1規定，本保險包括育嬰留職停薪。又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並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（薪）給60%計算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6個月。另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。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
- 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向所屬公教同仁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，本局業已建置相關Q&A資料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，請自行下載利用。



3/26
三